

# 隆 德 县

# 人 民 政 府 文 件

隆政发〔2022〕52号

## 隆德县人民政府

### 关于调整城乡供水价格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建立科学合理水价机制，增强全民节水意识，充分发挥水资源配置的价格杠杆作用，进一步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，实现水利工程良性运营，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现结合我县推进城乡供水“同源、同网、同质、同价”一体化要求，在完成前期调研、供水成本核算和监审、召开听证会的基础上，经县委常委会议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决定对全县城乡供水价格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城乡供水水价

**(一) 居民供水价格。**一级水价 3 元 / 立方米 (每户每月用水量 < 10 立方米); 二级水价 4.5 元 / 立方米 (10 立方米 < 每户每月用水量 < 15 立方米); 三级水价 6 元 / 立方米 (每户每月用水量 > 15 立方米)。

农村居民实行两部制水价, 不执行阶梯水价。

**(二) 非居民供水价格。**定额内用水价格: 学校、福利机构和城市公用事业 3 元 / 立方米; 行政事业单位、工商企业、大众洗浴、建筑行业 4.79 元 / 立方米; 特种行业 10.07 元 / 立方米。超定额用水价格: 用水量超过定额用水量 10% 以内, 按定额内水价的 0.5 倍加价, 即学校、福利机构和城市公用事业 4.5 元 / 立方米; 行政事业单位、工商企业、大众洗浴、建筑行业 7.19 元 / 立方米; 特种行业 15.11 元 / 立方米; 用水量超过定额用水量 10%-30%, 按定额内水价的 1 倍加价, 即学校、福利机构和城市公用事业 6 元 / 立方米; 行政事业单位、工商企业、大众洗浴、建筑行业 9.58 元 / 立方米; 特种行业 20.14 元 / 立方米。

**城市公用事业用水:** 指城市环卫、广场喷泉、公厕、绿化、消防等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用水。

**特种行业用水指:** 指洗车、纯净水制造等以水为原料的生产经营企业用水。

农村非居民实行两部制水价, 不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

水资源税根据实际供水量及适用税率单独计征, 不纳入核定

的供水价格中。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，从低确定税额。

**污水处理费：**县城内污水处理费仍按照(隆发改(价监)发〔2015〕10号)文件执行，县城居民0.9元/立方米、县城非居民、特种行业1.20元/立方米。

**两部制水价：**农村居民用水不执行阶梯水价，实行按基本水量和超过基本水量按实用水量收取的两部制水价，按月上缴基础水费(2立方米等量水费)，超过2立方米的按实际用水量计收。

## 二. 农业灌溉供水价格

**(一) 农业自流灌溉调整供水价格。**农业自流灌溉用水定额内执行水价为：粮食作物、一般经济作物定额内水价0.42元/立方米，高附加值经济作物定额内水价0.69元/立方米。用水量超过定额用水20%(含20%)以内部分加1.4倍收费，即粮食作物、一般经济作物水价0.59元/立方米，高附加值经济作物水价0.97元/立方米。用水量超过定额用水20%以上部分加3倍收费，即粮食作物、一般经济作物水价1.26元/立方米，高附加值经济作物水价2.07元/立方米。

**(二) 农业扬水灌溉调整供水价格。**农业扬水灌溉用水定额内执行水价为：粮食作物、一般经济作物终端供水水价按0.53元/立方米收取，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终端供水水价按0.80元/立方米收取。用水量超过定额用水20%(含20%)以内部分加1.4倍收费，即粮食作物、一般经济作物水价0.74元/立方米，高附

加值经济作物水价 1.12 元 / 立方米。用水量超过定额用水 20% 以上部分加 3 倍收费，即粮食作物、一般经济作物水价 1.59 元 / 立方米，高附加值经济作物水价 2.40 元 / 立方米。

水资源税根据实际供水量及适用税率单独计征，不纳入核定的供水价格中。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，从低确定税额。对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，免征水资源税。

### 三、新调整水价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供水价格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执行。原《隆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城自来水价格的通知》（隆政发〔2011〕91 号）和《隆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》（隆政发〔2015〕1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隆德县人民政府  
2022 年 11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29 日印发

---